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所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106.05.25　105 學期第 1 次食安所籌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30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連任及去職，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所所長之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行之。

三、所長遴選委員會於所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

四、遴選委員會由五位遴選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本所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薦之、三名由院長推薦之。遴選委員為所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遴選委員會，遺缺由原產生方式產生。

五、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六、遴選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之。

七、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八、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九、遴選委員會需有委員至少四名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十、委員會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開始辦理下列遴選相關事宜：

(一)決定所長候選人資格。

(二)主動推薦人選，並接受國內外公共衛生相關學院教授、副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初審，經遴選委員會過半數通過，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始得列為所長候選人。

(三)分別面談本所各教師，以瞭解並彙整各教師對本所未來發展之理想，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

(四)分別面談本所學生班代表，以瞭解並彙整各學生代表對本所未來教學的需求，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

(五)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本所師生綜合討論本所未來發展之理想，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以建立共識。

(六)分別面談所長候選人，瞭解其適任能力。

(七)彙整面談和審查心得，共同撰寫書面意見。

十一、遴選委員會於所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遴選出所長選任候選人 2 至 3 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惟候選人只有 1 人時，得專案簽請校長聘兼之。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所長候選人。

十二、參與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所長選定前，對遴選過程及被推薦人名單應予保密。

十三、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惟由副教授擔任者，以一任為限。

十四、本院院長應於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詢問其續任意願，由院方主持本

所佔缺之專任教師及院內合聘教師行使同意權，經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

十五、所長去職：所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所務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與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經院方報請校方解聘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